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1年如东水稻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48%（26：11：11）水稻新型缓释复合肥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1650000
2	2021年如东小麦绿色生产技术示范项目40%（25：9：6）新型缓释肥采购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340000
3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	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510800
4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分包二	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168000
5	2022年如东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48%（26：11：11）新型缓释肥采购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139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附：5 份中标通知书、5 份合同、5 份验收报告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2021年如东县水稻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48%（26：11：11）水稻新型缓释复合肥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评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见采购文件，成交单价：4960元/吨，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请你单位按规定与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签订好《政府采购供需合同》，由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联系人：毛金凤

电 话：84532997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2022年5月27日

成交供应商签收：



如东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签订地点: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乙方(供方): 江苏中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7日

根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如东县水稻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 48% 复合肥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合计金额 (元)
水稻新型缓 释复合肥	48% (26-11-11) 40 公斤/袋	332.66	4960.00	1650000.00
合计				1650000.00

说明: 332.66 吨折合 8317 袋。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三、交货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

货物到点后实行抽检, 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的, 需方有权根据情况拒收、退货, 直至中止合同, 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五、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前风险及费用、交货时卸力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 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并签发验收单; 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以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 须向如东县农业农村局计财科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整(82500 元, 中标金额的 5%)。如供应产品经双方联合验收, 与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及供应商人为因素不能及时发货, 延误生产季节的, 需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且来年不得参加此类项目的政府采购。所供产品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需方将履约保证金于货款结算时一并全额无息退还。

八、付款: 由需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付款。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抽检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货款结算。所有货款由县财政直接一次性支付。

九、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不能如期交货及需方中途无故退货，违约部分按照货款总额的 1% 赔付。
2. 供方交付的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根据情况拒收、退货，并视为供方不能如期交货，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若供方所供货物在生产上使用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需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其它约定事宜。

十二、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乙方（供方）（盖章）：_____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江海西路 84 号 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嘉泽支行

账号：1060740 040006501

联系电话：0519-83807906



如东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名称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采购项目名称	2021年如东县水稻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采购48% (26-11-11) 水稻新型缓释肥		
供应商名称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验收时间	2022/8/8-10	验收地址	各项目镇
验收内容 1. 品种 2. 型号 3. 规格 4. 数量 5. 质量 6. 其他	48%水稻新型缓释复合肥332.66吨，折合8317袋。		
采购单位意见	合格	√	基本合格
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供应商签字: 		第三方代表签字: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2022年如东县小麦绿色生产技术示范项目40%（25：9：6）新型缓释肥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评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见采购文件，成交单价：3570元/吨，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请你单位按规定与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签订好《政府采购供需合同》，由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联系人：毛金凤

电 话：84532997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2022年12月

成交供应商签收：



如东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签订地点: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乙方(供方): 江苏中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根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如东县小麦绿色生产技术示范项目40%肥料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合计金额 (元)
新型缓释复合肥	40% (25-9-6) 40公斤/袋	95.24	3570.00	340000.00
合计				340000.00

说明:95.24吨折合2381袋。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三、交货时间:2022年12月30日前。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货物到点后实行抽检,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根据情况拒收、退货,直至中止合同,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五、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前风险及费用、交货时卸力由供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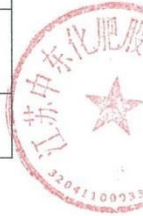
六、验收: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七、付款:由需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付款。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抽检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货款结算。所有货款由县财政直接一次性支付。

八、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不能如期交货及需方中途无故退货,违约部分按照货款总额的1%赔付。
2. 供方交付的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根据情况拒



收、退货，并视为供方不能如期交货，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若供方所供货物在生产上使用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需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其它约定事宜。

十一、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乙方（供方）（盖章）：_____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江海西路 84 号 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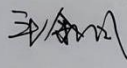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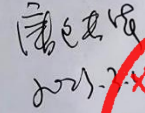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嘉泽支行

账号：10607401040006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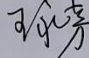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9—83807906



如东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名称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如东县小麦绿色生产技术示范项目政府采购40%（25：9：6）新型缓释肥		
供应商名称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4-17日	验收地址	各项目镇
验收内容 1. 品种 2. 型号 3. 规格 4. 数量 5. 质量 6. 其他	40%（25：9：6）新型缓释肥95.24吨折合2381袋。		
采购单位意见	合格	√	基本合格
采购代表签字： 	供应商签字： 	第三方代表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111143-1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伍拾壹万零捌佰元整(¥15108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丁晓娟

联系电话：15261287892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
方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111143-1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E3213010313202111143-1号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中标单价为：叁仟柒佰柒拾柒元每吨（¥：3777.00元/吨）。

中标总价为：壹佰伍拾壹万零捌佰元整（¥：1510800.00元）。

标的清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计（元）
配方复合肥 中东 22-10-13	吨	400	3777.00	15108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 （一）供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完毕。
（二）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泗洪县各实施主体。

三、质量要求

产品合格；质量标准符合：执行 GB/T15063—2020。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乙方全部供货后 7 日内, 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安装调试是否合格, 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过程必须符合《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三)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额的 30% (财政补贴部分), 项目供货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清余款 (财政补贴部分)。

七、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总价 5% 计取, 可以采取履约保函、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形式 (保函必须由投标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企业注册地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 否则不予接受, 有效期至少为项目合同期满, 除银行外, 其它办理履约担保业务的机构必须到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否则不予认可),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履



约保证保险原件需递交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款信息：

户名：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3240011010000070033。

(1)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照(三)规定办理退还手续，手续办理齐全后履约保证金将在7个工作日内退回至乙方基本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 中标人可使用CA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点击“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从“履约保证金退付”栏目网上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确认开具电子票据)，将中标单位开具的反收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样材料扫描上传至附件即可。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人法人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 3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经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不合格产品。乙方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调换合格产品完成项目供货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 为保障中小企业被拖欠的款项及时支付, 《条例》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 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 合同另有约定的, 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 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未作约定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



垫资的，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中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货物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五)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三、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 5% 计取，可以采取履约保函，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形式(保函必须是由投标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企业注册地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否则不予接受，有效期至少为项目合同期满，除银行外，其它办理履约担保业务的机构必须到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原件需递交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款信息：

户名：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3240011010000070033。

(1)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照(三)规定办理退还手续，手续办理齐全后履约保证金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乙方基本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 中标人可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sqzfw.gov.cn/>) 点击“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从“履约保证金



退付”栏目网上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确认开具电子票据），将中标单位开具的反收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样材料扫描上传至附件即可。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人法人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1年12月23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1年12月23日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jyxx/001004/001004010/20220523/8c70d3c6-c96b-4e0c-b0be-181f75e6c342.html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交易信息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评标专家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文件及解读 关于我们

公告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验收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2022-05-28 浏览次数：189】 [查看打印](#) [关闭](#)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一、合同编号：E3213010313202111143-1

二、合同名称：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111143-1

四、项目名称：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15261287892

供应商（乙方）：江苏中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路6号
联系方式：18205025193

六、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内容：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
服务要求：产品合格；质量标准符合：执行 GB T15063—2020。
履约期限、地点等履约信息：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采购单位指定的泗洪县各实施主体。

七、验收时间：2022年05月23日 14时40分

八、验收组成员（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朱薇娟、毛学成、赵振标

九、验收意见：合格

十、其他补充事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央公馆南门向西200米（6-23三楼） 联系方式：18905246686

附件：[验收报告-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doc](#)

14:25 2024-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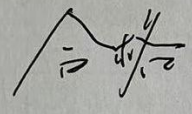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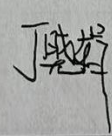
泗洪县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2022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111143-1号	
中标人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余克平 18205025193	
开标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09:00	成交单价	叁仟柒佰柒拾柒元整每吨 (¥: 3777元/吨)	
		成交总价	壹佰伍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 1510800.00元)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配方复合肥 中农·22-10-13	400吨	合格
	2			
	3			
	4			
	5			
	6			
	7			
	8			
	9			
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金额	
	分期付款		金额	
	其中：第一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二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三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四次支付比例		金额:	
项目验收 小组意见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李学成	第一联合社	13812425315	
	赵振标	江洪中学	13812425317	
	李振印	江洪中学	13812421877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学成 赵振标 李振印				
采购人 意见	采购单位代表人员(签字): 			
备注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105088-2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分包二**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仟玖佰贰拾元整(¥292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丁晓娟

联系电话：15261287892



2021年06月17日



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7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

方肥采购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105088-2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

采购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105088-2 号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分包二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成交单价为：贰仟玖佰贰拾元每吨（¥：2920.00元/吨）。

成交总价为：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168000.00）。

标的清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计（元）
配方肥 中东 氮-磷-钾：23-12-10	吨	400	2920.00	11680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 (一) 供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供货完毕。
(二) 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泗洪县各实施主体。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乙方全部供货后 7 日内, 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安装调试是否合格, 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过程必须符合《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三)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财政补贴部分), 项目供货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财政补贴部分)。

七、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 5% 计取, 可以采取履约保函, 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形式 (保函必须是由投标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企业注册地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 否则不予接受, 有效期至少为项目合同期满, 除银行外, 其它办理履约担保业务的机构必须到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否则不予认可),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原件需递交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款信息:

户名: 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3240011010000070033。

(1)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照(三)规定办理退还手续，手续办理齐全后履约保证金将在7个工作日内退回至乙方基本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 中标人可使用CA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点击“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从“履约保证金退付”栏目网上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确认开具电子票据)，将中标单位开具的反收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样材料扫描上传至附件即可。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人法人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



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经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不合格产品。乙方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调换合格产品完成项目供货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为保障中小企业被拖欠的款项及时支付，《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的，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附件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货物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五)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三、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



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 5% 计取，可以采取履约保函或保函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形式(保函必须是自投标项目
所在地或投标企业注册地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否则不予接受，
期至少为项目合同期满，除银行外，其它办理履约担保业务的机构必须到泗洪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履约
保证保险原件需递交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款信息：

户名：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3240011010000070033。

(1)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照(三)规定办理退还手续，手续办理齐全后履约保证金将在7个工作日内退回至乙方基本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 中标人可使用CA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点击“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从“履约保证金退付”栏目网上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确认开具电子票据)，将中标单位开具的反收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样材料扫描上传至附件即可。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人法人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2021 年 6 月 24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2021 年 6 月 24 日



http://ggzy.xzsj.gov.cn/suqian.gov.cn/jyxx/001004/001004010/20220523/d34ca77d-e192-4061-b893-c53b0d53b5db.html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交易信息 -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信息 -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 x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评标专家 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文件及解读 关于我们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验收公告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分包二(验收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 2022-05-23 浏览次数: 164】 [【查看详情】](#) [【关闭】](#)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一、合同编号: E3213010313202105088-2
二、合同名称: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分包二
三、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105088-2
四、项目名称: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分包二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15261287892

供应商(乙方): 江苏中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6号
联系方式: 13915836288

六、合同主要信息

服务内容: 2021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分包二
服务要求: 产品合格; 质量标准符合: 国家标准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供货完毕; 采购单位指定的泗洪县各实施主体。
七、验收时间: 2022年05月23日 14时30分
八、验收组成员(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朱薇薇、毛学成、赵振标
九、验收意见: 合格
十、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 江苏富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2号富园天郡北门西侧1号楼3楼; 联系人: 宋丽娟; 联系方式: 18762171738。

14:20 2024-04-09



泗洪县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泗洪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项目配方肥采购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105088-2 号	
中标人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余克平 18205025193	
开标日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09:30	成交单价	贰仟玖佰贰拾元整每吨 (¥: 2920 元/吨)	
		成交总价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 1168000.00 元)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配方肥 中氮磷酸钾 <small>23-12-10</small>	400 吨	合格
	2			
	3			
	4			
	5			
	6			
	7			
	8			
	9			
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金额:	
	分期付款			
	其中: 第一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二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三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四次支付比例		金额:	
项目验收 小组意见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魏印	山东人化	13812421877	
	赵振标	三田芝中	13811760117	
	刘成	第一实验站	13812425215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赵振标 刘成 魏印			
采购人 意见	采购单位代表人员(签字): 丁成			
备注				



成交通知书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2022年如东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48%（26：11：11）新型缓释肥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评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见采购文件，成交单价：4340元/吨，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请你单位按规定与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签订好《政府采购供需合同》，由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联系人：毛金凤

电 话：84532997

成交供应商签收：



杨泽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2022年12月9日



如东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签订地点: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乙方(供方):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9日

根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如东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48%复合肥政府
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合计金额 (元)
新型缓释肥	48% (26-11-11) 40 公斤/袋	320.28	4340.00	1390000.00
合计				1390000.00

说明: 320.28 吨折合 8007 袋。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三、交货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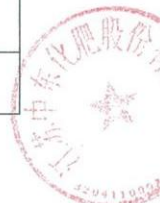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
货物到点后实行抽检,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根
据情况拒收、退货,直至中止合同,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供应商
负责。

五、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前风险及费用、交货时卸力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 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项目结束后采购
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
题发生争议时,以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向如东县农业农村局计财科交纳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陆万玖仟伍佰元整(69500元,中标金额的5%)。如供应产品经双方联合验收与采购
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及供应商人为因素不能及时发货,延误生产季节,需方有
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来年不得参加此类项目的政府采购。所供产品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需方将履约保证金于货款结算时一并全额无息退还。

八、付款: 由需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付款。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抽检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货款结算。所有货款由县财政直接一次性支付。

九、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不能如期交货及需方中途无故退货，违约部分按照货款总额的 1% 赔付。
2. 供方交付的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根据情况拒收、退货，并视为供方不能如期交货，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若供方所供货物在生产上使用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需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其它约定事宜。

十二、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乙方（供方）（盖章）：_____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江海西路 84 号 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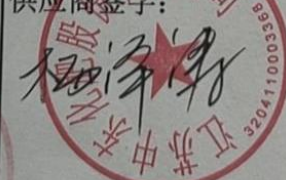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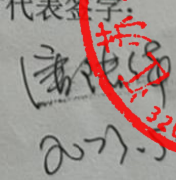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嘉泽支行

账号：1060740104000201

联系电话：0519—8300826



如东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名称	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如东县水稻绿色高产创建项目政府采购48%（26：11：11）新型缓释肥		
供应商名称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时间	2023年3月底前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28日-5月8日	验收地址	各项目镇
验收内容 1. 品种 2. 型号 3. 规格 4. 数量 5. 质量 6. 其他	48%（26：11：11）新型缓释肥320.28吨折合8007袋。		
采购单位意见	合格	√	基本合格
采购代表签字：	供应商签字： 		第三方代表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永芳

时间：

